

# 抵押權設定登記

## STEP 1

### 抵押權人、抵押人雙方訂立契約

- 填寫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一式兩份）



▲相關書表及範例

## STEP 2

### 至地政事務所送件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

- 應附文件：
 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  2.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。
  3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  4. 義務人印鑑證明（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，義務人為自然人者，免附印鑑證明），如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，則免檢附。
  5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
  6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- 受理之地政事務所：

1. 新北市標的得至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跨縣市標的且權利人為金融機構者，得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3. 跨縣市標的，金融機構未備查印鑑或權利人非金融機構者，得以跨縣市代收方式郵寄至管轄所辦理。

## STEP 3

### 繳納登記規費

- 登記費：設定權利價值 $\times 1\%$ 。
- 書狀費：每張新臺幣80元。



▲規費線上試算服務

## STEP 4

### 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

- 案件辦理期限：
  1. 新北市標的，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：1個工作日。
  2. 新北市標的，抵押權人為自然人或法人：2個工作日。
  3. 跨縣市標的：3個工作日。
- 案件經審查無誤，即准予登記。
- 案件審核後需補正，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則駁回登記之申請。